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
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签约地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承建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理，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2. 乙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3. 乙方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中标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 乙方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7.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 乙方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0. 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11. 乙方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1个月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12. 乙方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随平台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批权，变更签证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有效。
3. 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时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拒绝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7.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8.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承建方：
 - (1) 乙方的监理权利；
 - (2) 项目负责人及其监理权限；
 - (3) 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8.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甲方对乙方审批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
10. 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1.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做证的事实材料。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4.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15. 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1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7.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至甲方。

18.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原件，甲方认为需要时可将原件保存至监理期限届满之日。

19.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查岗发现乙方累计三次不到位，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失误，项目出现返工或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0. 项目进度未按甲乙双方共同审批的进度计划完成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暂缓拨付监理费用，待工程实际进度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时再拨付。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五、验收

第七条 验收方式

由建设单位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建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撰写监理总结报告，由甲方项目经理在审核后签署。

第九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5600.00 元；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22400.00 元；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28000.00 元。

注：每次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账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延误，不属于违约。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资金下达额度为准。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 号：77220188000219254

注：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财政拨款延误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0%。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履行监理小组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投入监理小组的总人力资源量低于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 10%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 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承建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承建方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 (1) 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承建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或者存在挂靠行为的；

(4) 乙方以政府服务商名义，在外从事非系统技术服务之外行为的；

(5)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超过 15 天；

(6)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注：上述违约责任中，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和通知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

(1) 开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者法定地址寄出邮件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约代表：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 79 号

电话：0371-22512152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伟业财智广场九楼 C 座

电话：0371-60962106

传真：0371-60962106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